

附件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章程

(2025 年核准稿)

序言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前身为泉州华光摄影技术学校（1992 年 9 月）和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2002 年 4 月）。

学校立足泉州，面向福建，辐射全国，服务于区域文化创意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建成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面向行业企业的技术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泉州闽台合作交流的窗口，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本土情怀，显特色、开放型、高质量的民办高职学校。

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规条

例，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Quanzhou Huaguang Vocational College。

第二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大道 489 号。

第三条 学校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批准设立，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

第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努力适应经济建设、文化传承和社会发展需要。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办学条件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校

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积极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八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福建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泉州市华光科教仪器有限公司、宏楷纤维（泉州）有限公司和九龙工艺美术有限公司，由泉州市华光科教仪器有限公司承担举办单位的职责。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
- (二) 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
- (三) 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开办资金，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和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 (二) 学校存续期间,不抽逃开办资金,不挪用办学经费,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
- (三)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是 8003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金来源为举办者出资。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把牢学校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民办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通过上级党组织选派方式产生。学校党委书记按照党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

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根据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一般进入党组织班子。纪委书记可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党组织健全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组织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学校党组织根据所议办学事项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议事决策机制。

（一）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由理事会会议作出决定。

（三）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管理、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

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在其中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建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和保卫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进头脑，按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等课程，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思政课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二级单位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按规定推选组成，由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

经验的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负责制定学校办学方针、规划学校的发展、筹措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理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 (四)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四条 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校长经决策机构聘任后自然成为决策机构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决策机构或者经决策机构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举办者委派或者由理事会推选产生。理事长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理事长2-4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其他理事成员召集并主持。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相关事宜并签字印手

印为准。其他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代理人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相关事宜。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

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 1 名，由理事会讨论决定，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任期为五年，可以连聘连任。设副校长若干名，由校长提名，学校聘任。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 (五)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三) 提出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报学校理事会批准;
- (四)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八) 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 (九) 开展校际交流与协作, 借鉴其他院校办学的经验, 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 (十) 学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 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 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员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校科研学术发展规划;
- (二) 组织开展学校政策研究, 咨询各类重要科研学术事宜;
- (三) 审议科研计划方案, 审议推荐科研项目, 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 (四) 审定学校科研学术评价标准以及科研学术道德规范;
- (五) 组织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 组织调查和仲裁科研学术不端行为;
- (六)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是学校负责教师资格评审与聘任的决策机构。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教师职称的评定、聘任等工作进行审核与决策。评聘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以及教师代表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

学校职称评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评审决定教师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二) 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组织, 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作为专门的监督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由5名以上单数监事组成，包括党的基层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等。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校领导担任。监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 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
- (三) 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 (四) 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学年工作、财务工作、法治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评聘、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对相关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应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订草案；
（二）审议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四）讨论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事项；

（五）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学生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第七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社会自主聘任教职工。

学校与聘用的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十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间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二条 完善教职工权利救济制度。调整完善教职工（学生）申诉委员会，就教职工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

完善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建立健全学生申诉工作机制，吸收一定比例的学生代表参加，建立符合程序正当原则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对学生进行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作出处分决定前，给予学生陈

述与申辩的机会。作出处分决定后，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生提出申诉后，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利益纠纷。探索建立听证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地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注重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对难以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办学经费由举办者为主筹措。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学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合法收费；
- (三) 政府财政资金补助；
- (四) 开展社会培训、科研课题等有偿服务的部分收入；
- (五) 社会集团和社会人士的捐赠；

（六）校企合作的收入；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五十四条 学校落实《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收费标准调整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接受社会和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接受有关国家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障财经工作规范有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五十六条 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第五十七条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

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八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支付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部门，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校徽为圆形图标，校徽上部自左而右环绕中文校名简称，下部自左而右环绕英文名称。中间图案以汉字拼音 HUAGUANG 的首字母 “H” 构成，其中隐有 H、G 字母及阿拉伯数字 “6” 字符号；圆点既是 G 的组成部分，也是闪光的镜头；流动的慧眼，恰似华光执着追求圆满的形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等元素的长方形证章，教

职员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题有校名等元素的长方形旗帜，校旗内容为红底黄字。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华光，我的家。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校庆日：9月2日。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

第七十一条 学校的网址是 www.hgu.cn。学校的微信公众号：
hgzyxy。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经党委同意，校长办公会可根据需要修改本章程，并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完成修订后，报业务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审定和理事会表决通过，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照本章程制定。若与本章程相抵触，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